

副本

PDF Eraser Free

許振函

通訊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龍富路三段 32-1 號
電話：04-23299989 廖先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許大會字第 1130206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許振等人連署召開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公告事宜，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及臺中市政府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20315088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20315088 號函備查在案。會議紀錄自 113 年 2 月 8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0 日止張貼公告於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公佈欄（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代表人

許振



臺中市高鐵路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高鐵路新市鎮重劃字第 113020001 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高鐵路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許 振等人連署召開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依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及臺中市政府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20315088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資料：臺中市高鐵路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許 振等人連署召開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二、公告期間：自 113 年 2 月 8 日至 113 年 3 月 20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三、公告地點：本會會址公佈欄（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

理事長 李 安

PDF Eraser Free

重劃區基本決議人數及面積		
A. 全區決議人數(A=B+C)	810	人
B. 不可計算人數	131	人
C. 可計算人數	679	人
D. 可計算面積	596746.42	m ²
E. 可計入實際出席人數(E=F+G)	476	人
F. 可計入委託出席	413	人
G. 可計入親自出席	63	人
H. 占全區可計算人數比例(H=E/C)	70.10	%
I. 可計入出席者持有面積	415363.61	m ²
J. 占全區可計算面積比例(J=I/D)	69.60	%

臺中市政府審查結果																						
提案：	(1)該重劃區全區投票人數結果 (含可列入及不可列入)	投票情形																				
		1(理)	2(理)	3(理)	4(理)	5(理)	6(理)	7(理)	8(理)	9(理)	10(理)	11(理)	12(理)	13(理)	14(候理)	15(候理)	16(候理)	17(監)	18(監)	19(監)	20(候監)	
有關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次會員大會「選任本重劃區理事李安、林珍、陳潭、朱伶、廖旺、黃斌、李羿、李火、陳瑩、張輝、林怡、李蓉、黃彬，候補理事林正、黃訓、賴賢，監事張薰、蔡敏、徐印，候補監事陳耀等20人當選結果」	許振等人	李安	林珍	陳潭	朱伶	廖旺	黃斌	李羿	李火	陳瑩	張輝	林怡	李蓉	黃彬	林正	黃訓	賴賢	張薰	蔡敏	徐印	陳耀	
	(2)原同意人數(可列入)	465	466	465	465	465	465	465	465	465	465	465	465	465	464	465	465	465	465	465	465	
	(3)原同意面積(可列入)	411890.24	412057.91	411890.24	411890.24	411890.24	411890.24	411890.24	411890.24	411890.24	411890.24	411890.24	411890.24	411890.24	409821.24	409988.91	411890.24	411890.24	411890.24	411890.24	411890.24	411890.24
	(4)不合格者(會員編號)	未出席：編號110林寬、編號215何祐、編號335簡明、編號403張容、編號436廖川																				
	(5)實際同意人數 (5)=(2)-(4)	460	461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59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實際同意人數比例	67.75%	67.89%	67.75%	67.75%	67.75%	67.75%	67.75%	67.75%	67.75%	67.75%	67.75%	67.75%	67.75%	67.75%	67.60%	67.75%	67.75%	67.75%	67.75%	67.75%	67.75%
	(6)不合格面積	3561.65	3561.65	3561.65	3561.65	3561.65	3561.65	3561.65	3561.65	3561.65	3561.65	3561.65	3561.65	3561.65	3561.65	3561.65	3561.65	3561.65	3561.65	3561.65	3561.65	
	(7)實際同意面積(以實際同意人數計算) (7)=(3)-(6)	408328.59	408496.25	408328.59	408328.59	408328.59	408328.59	408328.59	408328.59	408328.59	408328.59	408328.59	408328.59	408328.59	406259.59	406427.25	408328.59	408328.59	408328.59	408328.59	408328.59	408328.59
實際同意面積比例	68.43%	68.45%	68.43%	68.43%	68.43%	68.43%	68.43%	68.43%	68.43%	68.43%	68.43%	68.43%	68.43%	68.43%	68.08%	68.11%	68.43%	68.43%	68.43%	68.43%	68.43%	

備註1：(3)原同意面積(可列入)，以正確面積計(原先表格面積結果未考慮進位誤差)
 備註2：編號110林寬、編號335簡明、編號403張容及編號436廖川，委託書身分證號碼有誤，無法確認委託情形，應視為未出席。
 備註3：編號215何祐，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號碼未確實填寫，無法確認委託情形，應視為未出席。
 備註4：編號623劉慶及編號625劉興，委託書代理人指印未經他人簽名證明，無法確認委託情形，應視為未出席。
 備註5：編號458劉義，提案決議單未簽章，故投票應為廢票。

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貳、會議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龍富路三段 32-1 號

參、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肆、召集人：許 振先生

伍、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一）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可列入計算會員土地總面積為 596746.43 平方公尺，可列入計算會員總人數為 679 人。經會員報到統計，可列入會員人數 483 人、比例為 71.13%，可列入會員土地面積 419,117.04 平方公尺、比例為 70.23%。已符合法令開會條件，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會員大會正式開始。

（二）我是召集人許 振，擔任主席大家有意見嗎？（現場無意見）。

（三）請大家推舉監票人 2 名：廖 興、陳 耀。

二、主席發言：

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選任理監事案，因法律上有所爭執，故召開本次大會。提案 有關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選任本重劃區理事李 安、林 珍、陳 潭、朱 伶、廖 旺、黃 斌、李 邵、李 火、陳 瑩、張 輝、林 怡、李 蓉、黃 彬，候補理事林 正、黃 訓、賴 賢，監事張 薰、蔡 敏、徐 印，候補監事陳 耀等 20 人當選結果」提請決議。

四、進行提案決議表決作業：請監票人員檢查，檢查後開始投票。

五、進行決議統計及宣佈表決結果（重劃會自始成立有效）：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可列入計算會員土地總面積為 596746.43 平方公尺，可列入計算會員總人數為 679 人。經統計會員表決結果：

理 事：	李 安：	同意人數 <u>465</u> 人、 <u>68.48%</u> ，	同意面積 <u>411890.24</u> m ² 、 <u>69.02%</u>
理 事：	林 珍：	同意人數 <u>466</u> 人、 <u>68.63%</u> ，	同意面積 <u>412057.91</u> m ² 、 <u>69.05%</u>
理 事：	陳 潭：	同意人數 <u>465</u> 人、 <u>68.48%</u> ，	同意面積 <u>411890.24</u> m ² 、 <u>69.02%</u>
理 事：	朱 伶：	同意人數 <u>465</u> 人、 <u>68.48%</u> ，	同意面積 <u>411890.24</u> m ² 、 <u>69.02%</u>
理 事：	廖 旺：	同意人數 <u>465</u> 人、 <u>68.48%</u> ，	同意面積 <u>411890.24</u> m ² 、 <u>69.02%</u>

PDF Eraser Free

理事：黃 斌：同意人數 465 人、68.48%，同意面積 411890.24 m²、69.02%
理事：李 邵：同意人數 465 人、68.48%，同意面積 411890.24 m²、69.02%
理事：李 火：同意人數 465 人、68.48%，同意面積 411890.24 m²、69.02%
理事：陳 瑩：同意人數 465 人、68.48%，同意面積 411890.24 m²、69.02%
理事：張 輝：同意人數 465 人、68.48%，同意面積 411890.24 m²、69.02%
理事：林 怡：同意人數 465 人、68.48%，同意面積 411890.24 m²、69.02%
理事：李 蓉：同意人數 465 人、68.48%，同意面積 411890.24 m²、69.02%
理事：黃 彬：同意人數 465 人、68.48%，同意面積 411890.24 m²、69.02%

候補理事：林 正：同意人數 464 人、68.34%，同意面積 409821.24 m²、68.68%
候補理事：黃 訓：同意人數 465 人、68.48%，同意面積 409988.91 m²、68.7%
候補理事：賴 賢：同意人數 465 人、68.48%，同意面積 411890.24 m²、69.02%

監 事：張 薰：同意人數 465 人、68.48%，同意面積 411890.24 m²、69.02%
監 事：蔡 敏：同意人數 465 人、68.48%，同意面積 411890.24 m²、69.02%
監 事：徐 印：同意人數 465 人、68.48%，同意面積 411890.24 m²、69.02%

候補監事：陳 耀：同意人數 465 人、68.48%，同意面積 411890.24 m²、69.02%

特別註明：依據本次會員大會之決議，足以證明單元五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高鐵新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自始有效成立。

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臺中市政府審查。

六、散會：主席宣佈散會。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PDF Eraser Free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科員 黃郁恩

電話：04-22218558+63682

電子信箱：bb1235@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20315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所送本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許 振等人連署召開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一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5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稱獎勵辦法)第3條、第7條、第12條、第13條與第17條規定及許 振112年10月26日許大會字第112102601號函與113年1月16日許大會字第113011601號函辦理。
- 二、臺端所送會議紀錄之同意人數、同意人數比例、同意面積及同意面積比例經審查結果詳如附件。
- 三、本案會議紀錄請續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四、副本抄送本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請於會址辦理公告事宜。

正本：許 振君（連署代表人）

副本：本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含附件）、本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蔡 香 蓮 英 市